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苏0111破44号

申请人：苗普，男，1960年8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33号2单元1903室。

申请人：陶光龙，男，1965年12月1日生，汉族，佳汇公司员工，住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北村大杨组20号。

申请人：米达元，男，1955年8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佳汇公司退休反聘人员，住南京市白下区大砂珠巷6幢1801室。

申请人：单道华，男，1961年8月1日生，汉族，佳汇公司退休反聘人员，住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万龙村联明组65号。

申请人：吴明香，女，1972年8月2日生，汉族，佳汇公司员工，住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解放桥村大秦组24号。

申请人：董国红，女，1979年12月31日生，汉族，佳汇公司员工，住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陈庄村大塘湖组75号。

申请人：仪征承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仪征市真州镇大庆北路98号-4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利承义。

申请人：南京宸之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南京市浦口

区桥林街道民旺嘉园10幢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履红。

申请人：南京市溧水区鹏云机械厂，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宁。

申请人：南京林先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五华路1号西华公寓06幢3单元606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先兵。

被申请人：江苏佳汇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镇翠云大道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跃华。

2024年7月，申请人苗普申请对被申请人江苏佳汇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称佳汇公司）进行执行程序转破产清算程序，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，并作出（2024）苏0111执1232号执行决定书，将佳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申请人陶光龙、米达元、单道华、吴明香、仪征承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宸之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市溧水区鹏云机械厂、南京林先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董国红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申请对被申请人佳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。

经审查，申请人苗普系被申请人的债权人，其债权经过法院判决，被申请人没有清偿债务。申请人陶光龙、吴明香、董国红系佳汇公司员工，经佳汇公司预重整[案号：（2023）苏0111破

申 76 号]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审查，其对佳汇公司享有职工债权。申请人米达元、单道华系佳汇公司退休返聘人员，经佳汇公司预重整[案号：（2023）苏 0111 破申 76 号]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审查，其对佳汇公司享有普通债权。申请人仪征承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宸之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林先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南京市溧水区鹏云机械厂的债权，经佳汇公司预重整[案号：（2023）苏 0111 破申 76 号]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审查，其对佳汇公司享有普通债权。本案中上述申请人亦提交了相应的债权证据。

本院认为，依照破产法及司法解释规定，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债权人可以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。故申请人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苗普、陶光龙、米达元、单道华、吴明香、仪征承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宸之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市溧水区鹏云机械厂、南京林先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董国红对被申请人江苏佳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　判　长　　俞　昌　盛

审　判　员　　孔　慧　萍

审　判　员　　王　宠　俊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

法 官助 理　　孙　甜　甜

书　记　员　　陈　梦　梦